

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示表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河曲县马连口加油站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p>河曲县马连口加油站位于忻州河曲县楼子营镇马连口村，法定代表人赵新春，企业性质为个人独资企业。加油站站房前一座加油岛上设有 5 台潜油泵加油机（其中 1 台汽油双枪加油机，1 台汽油单枪加油机，2 台柴油双枪加油机，1 台柴油单枪加油机）。油罐区设置在站房东侧，设有 5 个 S/F 型埋地双层油罐，其中 10m³汽油罐 2 个，10m³柴油罐 2 个，15m³柴油罐 1 个，汽油、柴油罐总容积 55m³，柴油罐折半计算后容积为 37.5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等级划分标准，为三级加油站。</p>		
报告提交时间	2023.4	评价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组长	冯彦君	报告审核人	罗水清
参与编制的安全评价师	侯继凤 朱兵顺 武 辉 罗水清 隋志强	参与项目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冯彦君
到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次数、人员、时间、任务)	<p>2023 年 3 月 28 日，项目组评价人员赴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提出整改意见。</p> <p>2023 年 3 月 31 日现场复查。</p>		
现场调研图片			
安全评价结论	<p>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对河曲县马连口加油站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后，认为该加油站现运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安全运营条件的要求。</p>		